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43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岗发电”)编制的鹤岗发电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鹤岗发电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及附注三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了解鹤岗发电预测性财务信息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除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及鹤岗发电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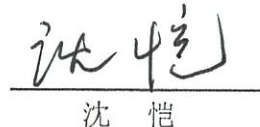


王斌红



中国·上海市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沈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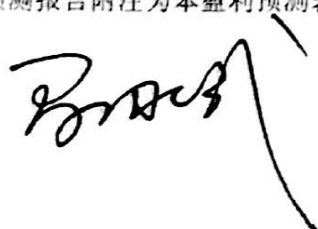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说明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10至12月 预测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四(1)	1,485,221,636.10	489,694,526.91	543,699,955.80	313,252,017.29	1,346,646,500.00	1,288,249,500.00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四(2)	1,075,150,589.52	359,939,479.63	382,373,141.42	306,457,478.95	1,048,770,100.00	1,035,141,1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11,318,384.98	5,814,448.78	5,937,641.02	617,910.20	12,370,000.00	10,010,000.00
管理费用	四(4)	42,277,760.56	15,441,830.96	12,090,169.04	15,680,000.00	43,212,000.00	44,612,150.00
财务费用-净额	四(5)	124,598,548.03	40,222,400.31	28,744,287.12	24,033,312.57	93,000,000.00	71,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		231,876,353.01	68,276,367.23	114,554,717.20	(33,536,684.43)	149,294,400.00	126,986,2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6)	2,635,225.66	571,175.00	417,996.00	310,829.00	1,3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7)	21,989,490.58	650,974.00	324,500.00	9,704,526.00	10,680,000.00	15,500,000.00
四、利润/(亏损)总额		212,522,088.09	68,196,568.23	114,648,213.20	(42,930,381.43)	139,914,400.00	111,486,200.00
减：所得税费用/(利得)	四(8)	5,036,112.14	17,871,666.51	38,678,570.20	(21,571,636.71)	34,978,600.00	27,871,600.00
五、净利润/(亏损)		207,485,975.95	50,324,901.72	75,969,643.00	(21,358,744.72)	104,935,800.00	83,614,600.00

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为本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拟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100%的股权，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股权投资(“备考主体”)，并约定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备考主体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四(二)，与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的差异。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6)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7)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9)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续)

(10)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 于预测期间，电价维持现行水平，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2) 于预测期间，2016 年度总发电量系根据 2016 年初本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确定，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3) 于预测期间，综合厂用电率与 2015 年度持平，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4) 于预测期间，本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 (5) 本公司发电机组于现阶段正常运转，除定期大修之外，日常发生的计划维修费用于预测期内保持现行水平。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前身是隶属于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的鹤岗发电厂。1998 年，鹤岗发电厂改制为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多次股权转让，2003 年更名为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将对本公司股权全额转让给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2,55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建设、生产及销售，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存货包括发电用燃料、维修用材料及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然后分别按情况在耗用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入燃料成本或修理及维修费用，或在安装时予以资本化。存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价及运输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于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的发电设施、运输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年	3%至5%	3.17%至12.13%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5-30年	0%至5%	3.17%至20.00%
运输设备	14-15年	5%	6.33%至6.79%
其他	5-14年	0%至5%	6.79%至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3-10 年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电费收入。本公司在销售电力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未来会计期间实际收回金额不同，因此可能导致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b)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这项会计估计是基于在发电及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损耗。损耗情况会随发电及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的技术更改产生重大变化。当使用年限与原先估计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会对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11%及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电收入	1,468,926,815.79	481,010,813.02	543,299,496.36	301,336,190.62	1,325,646,500.00	1,268,949,500.00	(143,280,315.79)	(9.75%)	(56,697,000.00)	(4.28%)
其他收入	16,294,820.31	8,683,713.89	400,459.44	11,915,826.67	21,000,000.00	19,300,000.00	4,705,179.69	28.88%	(1,700,000.00)	(8.10%)
合计	1,485,221,636.10	489,694,526.91	543,699,955.80	313,252,017.29	1,346,646,500.00	1,288,249,500.00	(138,575,136.10)	(9.33%)	(58,397,000.00)	(4.34%)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供电收入预测是以上网售电平均单价和发电量为基础，结合综合厂用电率等因素进行测算。

2015 年度实际完成发电量 47.04 亿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为 6.22%，实际上网售电量 44.12 亿千瓦时。根据与电网公司年初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考虑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势及电力体制改革大用户发展趋势及 2016 年 1 至 9 月的实际发电水平，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完成发电量 45.00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度下降 4.3%；预计 2017 年度完成发电量 43.20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度下降 4%。

根据 2015 年度的实际综合厂用电率同时考虑到由于各年的技术改造工程使得机组运行效率的提高，2016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预测为 6.20%，由此计算确定实际上网售电量 42.21 亿千瓦时；2017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预测为 6.20%，由此计算确定实际上网售电量 40.52 亿千瓦时。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续)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为 389.55 元/千千瓦时，2016 年 1 至 9 月实际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为 370.97 元/千千瓦时。考虑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9 月基础电价和外送电价的调整情况，本公司预计预测期内基础电价和外送电价保持不变；根据 2016 年 1 至 9 月实际的基础电量和外送电量的结构情况及 2016 年 10 至 12 月、2017 年的电量结构变化，本公司预测 2016 年度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下调至 367.45 元/千千瓦时，预测 2017 年度上网售电平均单价调整至 366.40 元/千千瓦时，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电成本	1,062,706,855.06	353,757,930.77	382,043,611.52	292,918,557.71	1,028,720,100.00	1,015,841,150.00	(33,986,755.06)	(3.20%)	(12,878,950.00)	(1.25%)
其中：										
燃料	635,410,385.15	208,338,022.93	247,396,557.36	151,747,519.71	607,482,100.00	605,333,300.00	(27,928,285.15)	(4.40%)	(2,148,800.00)	(0.35%)
维修	38,468,745.81	11,018,582.50	21,282,950.08	11,848,467.42	44,150,000.00	39,800,000.00	5,681,254.19	14.77%	(4,350,000.00)	(9.85%)
折旧	227,044,081.15	84,754,459.16	68,076,846.35	51,168,694.49	204,000,000.00	190,000,000.00	(23,044,081.15)	(10.15%)	(14,000,000.00)	(6.86%)
人工	104,716,791.39	37,801,512.01	28,391,348.89	42,245,139.10	108,438,000.00	113,867,850.00	3,721,208.61	(3.55%)	5,429,850.00	5.01%
其他	57,066,851.56	11,845,354.17	16,895,908.84	35,908,736.99	64,650,000.00	66,840,000.00	7,583,148.44	13.29%	2,190,000.00	3.39%
其他成本	12,443,734.46	6,181,548.86	329,529.90	13,538,921.24	20,050,000.00	19,300,000.00	7,606,265.54	61.13%	(750,000.00)	(3.74%)
合计	1,075,150,589.52	359,939,479.63	382,373,141.42	306,457,478.95	1,048,770,100.00	1,035,141,150.00	(26,380,489.52)	(2.45%)	(13,628,950.00)	(1.30%)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燃料成本预测是以上网售电量、综合供电煤耗和入炉标煤单价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2) 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综合供电煤耗为 314.99 克/千瓦时，考虑到 2016 年度全年预测发电量较 2015 年度下降、机组出力系数等因素，本公司预测 2016 年度综合供电煤耗为 319.82 克/千瓦时，较 2015 年度上涨 1.5%；考虑到 2017 年度全年预测发电量较 2016 年度下降、机组出力系数等因素，预测 2017 年度综合供电煤耗为 321.57 克/千瓦时，较 2016 年度上涨 0.55%。

本公司 2015 年度标煤采购单价为 498.61 元/吨，实际入炉标煤单价为 457.22 元/吨，标煤采购单价/入炉标煤单价(经验系数)=1.09。预测入炉标煤单价根据预测采购单价和预测经验系数计算得出。根据 2016 年 1 至 9 月的标煤采购单价及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本公司预测 2016 年标煤采购单价为 500 元/吨，根据煤炭含硫成分和 2015 年度实际入炉系数等将 2016 年经验系数预测为 1.11，由此预测 2016 年入炉标煤单价约为 450.00 元/吨；预测 2017 年标煤采购单价为 510 元/吨，将 2017 年经验系数确定为 1.1，入炉标煤单价预测为 464.55 元/吨。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维修费用是通过预测各机组的运行状况并相应调整 2016 度及 2017 年度发生的各项检修的级别，进而根据机组检修级别及相应的检修标准为基础确定检修费用。2016 年维修费用较高主要因为 2016 年 3 号机组发生定期大修理，2017 年度无类似大修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折旧费用是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残值率、折旧年限、技改工程预测转固情况、固定资产购置及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根据机组技术改造情况，预计 2016 年度技术改造支出约 1.03 亿元，2017 年技术改造支出约 1 亿元。2016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2017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16 年度均下降，主要为部分机器设备分别在 2015 年度内和 2016 年度内已计提完折旧。

本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2016 年度人工成本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度人工成本主要根据工资增长计划进行计算。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税	12,650.00	9,150.00	-	-	9,150.00	-	(3,500.00)	(27.67%)	(9,150.00)	(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2,867.49	2,902,649.39	2,968,820.51	308,955.10	6,180,425.00	5,005,000.00	527,557.51	9.33%	(1,175,425.00)	(19.02%)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52,867.49	2,902,649.39	2,968,820.51	308,955.10	6,180,425.00	5,005,000.00	527,557.51	9.33%	(1,175,425.00)	(19.02%)
合计	11,318,384.98	5,814,448.78	5,937,641.02	617,910.20	12,370,000.00	10,010,000.00	1,051,615.02	9.29%	(2,360,000.00)	(19.08%)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执行营改增政策，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5 月期间由租金收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预期期间均不再有发生额。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有收入适用增值税，供电收入税率为 17%，供热收入税率为 13%。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项目包括燃料费、运费、材料费及试验检验费、设备购置费等，其中燃料进项税税率为 17%，运费进项税税率为 11%，试验检验费进项税税率为 6%，其余项目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已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的 5%、3%和 2%缴纳。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同时燃料费用、材料等其他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度上升，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同时燃料费用、材料等其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应交增值税较 2016 年度下降，相应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较 2016 年度下降。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管理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7,030,293.08	9,337,453.61	7,210,546.39	11,414,000.00	27,962,000.00	29,362,150.00	931,706.92	3.45%	1,400,150.00	5.01%
其他	15,247,467.48	6,104,377.35	4,879,622.65	4,266,0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2,532.52	0.02%	-	-
合计	42,277,760.56	15,441,830.96	12,090,169.04	15,680,000.00	43,212,000.00	44,612,150.00	934,239.44	2.21%	1,400,150.00	3.24%

本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管理员工工资薪酬基本稳定。

(4) 财务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388,272.76)	(62,717.87)	(82,049.49)	(40,000.00)	(184,767.36)	(400,000.00)	203,505.40	(52.41%)	(215,232.64)	116.49%
利息支出	124,632,940.08	40,220,886.33	28,725,435.68	24,018,312.57	92,964,634.58	71,750,000.00	(31,668,305.50)	(25.41%)	(21,214,634.58)	(22.82%)
其他	353,880.71	64,231.85	100,900.93	55,000.00	220,132.78	150,000.00	(133,747.93)	(37.79%)	(70,132.78)	(31.86%)
合计	124,598,548.03	40,222,400.31	28,744,287.12	24,033,312.57	93,000,000.00	71,500,000.00	(31,598,548.03)	(25.36%)	(21,500,000.00)	(23.12%)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财务费用(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为 20.4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预测为 16.78 亿元，其中 2016 年 10 至 12 月预测还款为 0.42 亿元，无融资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预测为 13.63 亿元，其中 2017 年度预测还款 3.15 亿元，2017 年预测置换借款 6.3 亿元。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预测期内原有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借款合同利率进行计算；置换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由于 2015 年 10 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2016 年及 2017 还款金额超过新增借款金额，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利息费用分别较 2015 年和 2016 年下降。

(5) 营业外收入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政府补助	2,572,868.40	565,825.00	417,996.00	310,829.00	1,294,650.00	-	(1,278,218.40)	(49.68%)	(1,294,650.00)	(100.00%)
其他	62,357.26	5,350.00	-	-	5,350.00	-	(57,007.26)	(91.42%)	(5,350.00)	(100.00%)
合计	2,635,225.66	571,175.00	417,996.00	310,829.00	1,300,000.00	-	(1,335,225.66)	(50.67%)	(1,300,000.00)	(100.00%)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以前年度因冷凝器改造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形成，于 2016 年度摊销完毕，因此 2017 年不再有类似项目。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6) 营业外支出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6,494,428.67	-	-	9,230,000.00	9,230,000.00	14,050,000.00	(7,264,428.67)	(44.04%)	4,820,000.00	52.22%
废旧原材料 处置损失	4,194,432.75	-	-	-	-	-	(4,194,432.75)	(100.00%)	-	-
其他	1,300,629.16	650,974.00	324,500.00	474,526.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9,370.84	11.48%	-	-
合计	21,989,490.58	650,974.00	324,500.00	9,704,526.00	10,680,000.00	15,500,000.00	(11,309,490.58)	(51.43%)	4,820,000.00	45.13%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项目的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10 至 12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本公司依据已取得上级审批的与技改工程报废相关资产情况进行预测，其他项目包括对外捐赠、支付占地补偿费等，预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基本保持不变。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7) 所得税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所得税	5,036,112.14	17,871,666.51	38,678,570.20	(21,571,636.71)	34,978,600.00	27,871,600.00	29,942,487.86	594.56%	(7,107,000.00)	(20.32%)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以预测当期/年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税率 25% 计算得出。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电力市场风险主要有：一是需求下降，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二是装机过剩，由于近年来发电装机大规模增加，东北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近年来持续下滑；三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依靠公司机组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保持并力争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2016 年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作为核心的电价改革将从多方面影响电价走势。2016 年 1 月 1 日，燃煤机组电价已依据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进行了下调；部分地区市场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进一步下滑，也将对电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政府建立合理、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

(3)燃料价格风险

当燃料价格发生变化时，电价受到联动机制影响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燃煤市场的变化，就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同时加强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采购渠道，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艳霞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42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编制的新华发电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新华发电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及附注三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了解新华发电预测性财务信息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除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及新华发电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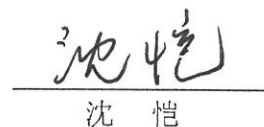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中国·上海市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沈恺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表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说明	2015年度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人民币元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元	10至12月 预测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四(1)	725,720,799.45	277,309,693.99	279,300,989.14	132,114,636.79	688,725,319.92	674,804,177.50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四(2)	616,128,042.81	225,923,487.45	203,655,246.18	141,646,477.20	571,225,210.83	591,585,41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6,334,216.32	3,939,775.92	2,220,975.23	219,825.13	6,380,576.28	6,155,221.00
管理费用	四(4)	57,299,440.85	21,698,207.54	15,998,031.59	21,754,649.61	59,450,888.74	60,540,000.00
财务费用-净额	四(5)	11,513,066.01	3,406,590.22	2,753,358.93	2,272,529.83	8,432,478.98	12,756,526.88
资产减值损失		970,172.65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33,475,860.81	22,341,632.86	54,673,377.21	(33,778,844.98)	43,236,165.09	3,767,013.61
加：营业外收入	四(6)	52,856,710.24	993,427.01	68,657.71	-	1,062,084.72	-
减：营业外支出	四(7)	11,773,738.49	987,907.18	6,695,808.30	1,600,000.00	9,283,715.48	2,000,000.00
四、利润/(亏损)总额		74,558,832.56	22,347,152.69	48,046,226.62	(35,378,844.98)	35,014,534.33	1,767,013.61
减：所得税费用/(利得)	四(8)	19,882,765.90	6,438,532.31	13,708,082.21	(11,392,980.94)	8,753,633.58	441,753.40
五、净利润/(亏损)		54,676,066.66	15,908,620.38	34,338,144.41	(23,985,864.04)	26,260,900.75	1,325,260.21

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为本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艾云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艾云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拟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100%的股权，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股权投资(“备考主体”)，并约定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备考主体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四(二)，与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的差异。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6)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7)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9)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续)

(10)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 于预测期间，电价维持现行水平，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2) 于预测期间，2016 年度总发电量系根据 2016 年初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确定，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3) 于预测期间，综合厂用电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4) 于预测期间，本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 (5) 本公司发电机组于现阶段正常运转，除定期大修之外，日常发生的计划维修费用于预测期内保持现行水平。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前身是隶属于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的新华发电厂。1997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全额划转至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大同区新华屯，取得注册号为 91230607129317965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88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发电设备修理；能源技术开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产品的养殖。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存货包括发电用燃料、维修用材料及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然后分别按情况在耗用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入燃料成本或修理及维修费用，或在安装时予以资本化。存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价及运输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于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的发电设施、运输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年	3%至5%	3.17%至12.13%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5-30年	0%至5%	3.17%至20.00%
运输设备	8-15年	5%	6.33%至11.88%
其他	5-14年	0%至5%	6.79%至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3-10 年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电费收入。本公司在销售电力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未来会计期间实际收回金额不同，因此可能导致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b)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这项会计估计是基于在发电及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损耗。损耗情况会随发电及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的技术更改产生重大变化。当使用年限与原先估计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会对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11%及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电收入	718,619,320.24	276,717,417.49	278,820,559.19	130,174,287.36	685,712,264.04	672,804,177.50	(32,907,056.20)	(4.58%)	(12,908,086.54)	(1.88%)
其他收入	7,101,479.21	592,276.50	480,429.95	1,940,349.43	3,013,055.88	2,000,000.00	(4,088,423.33)	(57.57%)	(1,013,055.88)	(33.62%)
合计	725,720,799.45	277,309,693.99	279,300,989.14	132,114,636.79	688,725,319.92	674,804,177.50	(36,995,479.53)	(5.10%)	(13,921,142.42)	(2.02%)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供电收入预测是以上网售电平均单价和发电量为基础，结合综合厂用电率等因素进行测算。

根据与电网公司年初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考虑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势及电力体制改革大用户发展趋势及 2016 年 1 至 9 月的实际发电水平，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完成发电量 24.00 亿千瓦时，与 2015 年度持平；预计 2017 年度完成发电量 23.50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度下降 2.1%。

2015 年度的实际综合厂用电率为 7.93%，考虑到 2015 年度新增技术改造设备用电影响，本公司 2016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预测比 2015 年度略有增长，为 8.22%，由此计算确定实际上网售电量 22.03 亿千瓦时；2017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预测为 8.09%，由此计算确定实际上网售电量 21.60 亿千瓦时。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为 380.50 元/千千瓦时，2016 年 1 至 9 月实际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为 364.58 元/千千瓦时。考虑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9 月基础电价和外送电价的调整情况，本公司预计预测期内基础电价和外送电价保持不变；根据 2016 年 1 至 9 月实际的基础电量和外送电量的结构情况及 2016 年 10 至 12 月、2017 年的电量结构变化，本公司预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营业收入(续)

测 2016 年度上网售电平均单价下调至 364.22 元/千千瓦时；预测 2017 年度上网售电平均单价调整至 364.46 元/千千瓦时，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粉煤灰、石膏等收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9 月该类产品市场形势较差，销量和单价都有所下降，同时 2016 年度内部分客户停产，因此 2016 年预测其他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2017 年度较 2016 年进一步下降。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电成本	615,484,252.96	225,765,996.92	203,646,900.00	141,206,477.20	570,619,374.12	591,135,416.01	(44,864,878.84)	(7.29%)	20,516,041.89	3.60%
其中：										
燃料	347,254,194.25	126,909,308.05	129,256,100.00	49,899,604.43	306,065,012.48	302,518,892.82	(41,189,181.77)	(11.86%)	(3,546,119.66)	(1.16%)
维修	42,441,242.86	3,693,116.36	3,388,800.00	12,498,083.64	19,580,000.00	27,500,000.00	(22,861,242.86)	(53.87%)	7,920,000.00	40.45%
折旧	61,725,378.31	26,065,358.84	20,743,100.00	21,991,541.16	68,800,000.00	78,412,981.76	7,074,621.69	11.46%	9,612,981.76	13.97%
人工	138,160,492.44	55,485,568.38	42,064,700.00	39,638,831.62	137,189,100.00	138,445,041.43	(971,392.44)	(0.70%)	1,255,941.43	0.92%
其他	25,902,945.10	13,612,645.29	8,194,200.00	17,178,416.35	38,985,261.64	44,258,500.00	13,082,316.54	50.51%	5,273,238.36	13.53%
其他成本	643,789.85	157,490.53	8,346.18	440,000.00	605,836.71	450,000.00	(37,953.14)	(5.90%)	(155,836.71)	(25.72%)
合计	616,128,042.81	225,923,487.45	203,655,246.18	141,646,477.20	571,225,210.83	591,585,416.01	(44,902,831.98)	(7.29%)	20,360,205.18	3.56%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燃料成本预测是以上网售电量、综合供电煤耗和入炉标煤单价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2) 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综合供电煤耗为 335.60 克/千瓦时，考虑到 2016 年度全年预测发电量较 2015 年度下降、2016 年 1 至 9 月实际综合供电煤耗情况及 2016 年度新增技术改造设备用电影响，本公司预测 2016 年度综合供电煤耗为 337.62 克/千瓦时，较 2015 年度上涨 0.6%；考虑到 2017 年度全年预测发电量较 2016 年度下降、各年技术改造后机组的平稳运行，预测 2017 年度综合供电煤耗为 337.50 克/千瓦时，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入炉标煤单价为 468.26 元/吨，2016 年度煤炭价格有所下降，根据 2016 年 1 至 9 月的实际入炉标煤单价及对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价格的预测，本公司预测 2016 年入炉标煤单价为 411.55 元/吨；预测 2017 年入炉标煤单价为 415.00 元/吨。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维修费用是通过预测各机组的运行状况并相应调整 2016 度及 2017 年度的检修级别，进而根据机组检修级别及相应的检修标准为基础予以确定。2016 年预测维修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因为 2015 年度机组发生大修情况，而 2016 年 10 月预计发生 6 号机组 C 级检修（中小修）情况；2017 年预测维修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因为检修项目增加。

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折旧费用是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残值率、折旧年限、技改工程预测转固情况、固定资产购置及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中，5 号机组环保改造一体化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转固，金额约 1.5 亿元；其他技术改造工程预计 2016 年度共发生支出 0.3 亿元。2016 年度预测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本年转固因素影响及 2015 年 6 号机组脱销工程转固影响；由于 2016 年工程转固影响，2017 年预测折旧费用较 2016 年度上涨。

本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员工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人工成本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税	199,544.48	16,125.00	-	-	16,125.00	-	(183,419.48)	(91.92%)	(16,125.00)	(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558.58	2,288,796.37	1,295,568.88	128,206.41	3,712,571.66	3,590,546.00	134,013.08	3.74%	(122,025.66)	(3.29%)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6,113.26	1,634,854.55	925,406.35	91,618.72	2,651,879.62	2,564,675.00	95,766.36	3.75%	(87,204.62)	(3.29%)
合计	6,334,216.32	3,939,775.92	2,220,975.23	219,825.13	6,380,576.28	6,155,221.00	46,359.96	0.73%	(225,355.28)	(5.72%)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执行营改增政策，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5 月期间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预测期间均不再有发生额。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有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项目包括燃料费、运费、材料费及试验检验费、设备购置费等，其中燃料进项税税率为 13%，运费进项税税率为 11%，试验检验费进项税税率为 6%，其余项目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已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的 7%、3%和 2%缴纳。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同时燃料费用、材料等其他成本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故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度上升，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上升；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同时燃料费用、材料等其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故应交增值税较 2016 年度下降，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相应下降。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至5月 已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44,682,845.80	16,664,739.37	12,802,632.26	15,748,548.94	45,215,920.57	45,800,000.00	533,074.77	1.19%	584,079.43	1.29%
其他	12,616,595.05	5,033,468.17	3,195,399.33	6,006,100.67	14,234,968.17	14,740,000.00	1,618,373.12	12.83%	505,031.83	3.55%
合计	57,299,440.85	21,698,207.54	15,998,031.59	21,754,649.61	59,450,888.74	60,540,000.00	2,151,447.89	3.75%	1,089,111.26	1.83%

本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基本稳定。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5) 财务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67,321.96)	(33,505.14)	(99,392.16)	(30,000.00)	(162,897.30)	(100,000.00)	104,424.66	(39.06%)	62,897.30	(38.61%)
利息支出	11,637,893.55	3,433,414.50	2,837,931.14	2,297,529.83	8,568,875.47	12,806,526.88	(3,069,018.08)	(26.37%)	4,237,651.40	49.45%
其他	142,494.42	6,680.86	14,819.95	5,000.00	26,500.81	50,000.00	(115,993.61)	(81.40%)	23,499.19	88.67%
合计	11,513,066.01	3,406,590.22	2,753,358.93	2,272,529.83	8,432,478.98	12,756,526.88	(3,080,587.03)	(26.76%)	4,324,047.89	51.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为 2.2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预测为 2.23 亿元，其中 2016 年归还本金 0.2 亿元，2016 年 10 月新增借款为 0.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预测为 3.03 亿元，其中 2017 年 1 月预测新增借款 0.8 亿元，无还款计划。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预测期内原有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借款合同利率进行计算；新增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由于 2015 年 10 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2016 年借款规模基本保持不变，导致 2016 年度预测利息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由于 2017 年度借款增加，导致 2017 年利息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6) 营业外收入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至5月 已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 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政府补助	1,747,282.00	-	-	-	-	-	(1,747,282.00)	(100.0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76.00	27,188.03	-	-	27,188.03	-	22,112.03	435.62%	(27,188.03)	(100.00%)
容量指标置换利得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100.00%)	-	-
其他	1,104,352.24	966,238.98	68,657.71	-	1,034,896.69	-	(69,455.55)	(6.29%)	(1,034,896.69)	(100.00%)
合计	52,856,710.24	993,427.01	68,657.71	-	1,062,084.72	-	(51,794,625.52)	(97.99%)	(1,062,084.72)	(100.00%)

2015年度政府补助为与环保设备相关的补助款项，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预计不再有类似项目发生。

2015年度机组容量指标转让利得，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预计不再有类似项目发生。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7) 营业外支出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未审实现数	1至5月	6至9月	10至12月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未审实现数	未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04,688.24	-	-	1,6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5,804,688.24)	(78.39%)	400,000.00	25.00%
滞纳金	39,187.31	90,293.92	6,695,808.30	-	6,786,102.22	-	6,746,914.91	7,217.09%	(6,786,102.22)	(100.00%)
其他	4,329,862.94	897,613.26	-	-	897,613.26	-	(3,432,249.68)	(79.27%)	(897,613.26)	(100.00%)
合计	11,773,738.49	987,907.18	6,695,808.30	1,600,000.00	9,283,715.48	2,000,000.00	(2,490,023.01)	(21.15%)	(7,283,715.48)	(78.46%)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及其他项目的营业外支出。

2016年10至12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本公司依据已取得上级审批的与技改工程报废相关资产情况进行预测，滞纳金及其他项目，预计2017年度不再有类似项目发生。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8) 所得税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未审实现数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所得税费用	19,882,765.90	6,438,532.31	13,708,082.21	(11,392,980.94)	8,753,633.58	441,753.40	(11,129,132.32)	(55.97%)	(8,311,880.18)	(94.95%)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以预测年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税率 25% 计算得出。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电力市场风险主要有：一是需求下降，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二是装机过剩，由于近年来发电装机大规模增加，东北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近年来持续下滑；三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依靠公司机组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保持并力争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2016 年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作为核心的电价改革将从多方面影响电价走势。2016 年 1 月 1 日，燃煤机组电价已依据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进行了下调；部分地区市场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进一步下滑，也将对电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政府建立合理、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

(3)燃料价格风险

当燃料价格发生变化时，电价受到联动机制影响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燃煤市场的变化，就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同时加强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采购渠道，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艾云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艾云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44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热力”)编制的肇东热力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肇东热力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及附注三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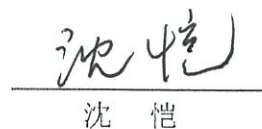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了解肇东热力预测性财务信息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除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及肇东热力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中国·上海市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沈恺

华能肇东热力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说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未审实现数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四(1)	121,553,834.01	75,303,596.31	-	71,467,211.48	146,770,807.79	173,078,870.84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四(2)	97,624,302.50	45,891,970.30	12,803,321.69	64,558,928.40	123,254,220.39	138,178,00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2,017,747.56	-	-	-	-	-	
管理费用		854,657.45	(31,865.00)	80,237.77	-	48,372.77	80,237.77	
财务费用-净额	四(4)	1,386,867.05	467,225.69	548,908.79	243,851.21	1,259,985.69	4,7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1,279,228.64	-	-	1,279,228.64	-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670,259.45	27,697,036.68	(13,432,468.25)	6,664,431.87	20,929,000.30	32,380,126.64	
加：营业外收入	四(5)	661,080.76	1,489,216.17	2,844,362.07	-	4,333,578.24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7,928.05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		19,123,412.16	29,186,252.85	(10,588,106.18)	6,664,431.87	25,262,578.54	30,350,864.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6)	5,032,581.89	7,296,563.21	-	(980,918.58)	6,315,644.63	8,145,031.66	
五、净利润/(亏损)		14,090,830.27	21,889,689.64	(10,588,106.18)	7,645,350.45	18,946,933.91	24,435,094.98	

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为本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洪宇
刘洪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正国
孙正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崇梅
于崇梅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拟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100%的股权，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股权投资(“备考主体”)，并约定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备考主体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为上述收购之特殊目的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四(二)，与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的差异。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6)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7)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9)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续)

(10)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 于预测期间，热费单价维持现行水平，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2) 于预测期间，配套费单价维持现行水平，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 本公司发电机组于现阶段正常运转，除定期大修之外，日常发生的计划维修费用于预测期内保持现行水平；

(3) 于预测期间，单位面积的供热成本保持稳定水平。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由大庆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庆华能特种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取得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323031000287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向大庆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庆华能特种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本公司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本公司成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供应、炉渣、粉煤灰销售。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存货包括供热用燃料、维修用材料及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然后分别按情况在耗用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入燃料成本或修理及维修费用，或在安装时予以资本化。存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价及运输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于供热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的供热设施、运输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年	3%至5%	3.17%至12.13%
营运中的供热设施	5-30年	0%至5%	3.17%至20.00%
运输设备	14-15年	5%	6.33%至6.79%
其他	5-14年	0%至5%	6.79%至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3-10 年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指销售热力而收取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热费收入。本公司在销售热力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未来会计期间实际收回金额不同，因此可能导致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这项会计估计是基于在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损耗。损耗情况会随供热设施、运输设备等的技术更改产生重大变化。当使用年限与原先估计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会对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热收入	103,374,017.66	64,280,180.79	-	60,549,500.00	124,829,680.79	150,800,000.00	21,455,663.13	20.76%	25,970,319.21	20.80%
供热配套 费收入	18,179,816.35	11,023,415.52	-	10,917,711.48	21,941,127.00	22,278,870.84	3,761,310.65	20.69%	337,743.84	1.54%
合计	121,553,834.01	75,303,596.31	-	71,467,211.48	146,770,807.79	173,078,870.84	25,216,973.78	20.75%	26,308,063.05	17.92%

本公司2016年10月至12月及2017年度供热收入预测系根据预测热费单价和预测供热面积进行测算。

预测热费单价系与现行实际热费单价保持不变，为29元/平方米，系根据《肇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2015年冬季供热价格的通知》确定，根据本公司的运营经验，该热费单价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2015年/2016年实际供热面积为408万平方米。预测供热面积系由本公司于2015年/2016年供热季结束后，对肇东市进行考察、走访、对市区各小区入户情况进行调查，由于本公司为肇东市唯一供热企业，因此预测2016年/2017年供热季供热面积为500万平方米。

2017年及2016年预测供热收入分别较2016年和2015年度增加均主要因为供热面积的增加。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续)

本公司2016年10月至12月及2017年度供热配套费收入系根据截至目前已收到的配套费并考虑当年新收配套费为基础进行摊销计算。新收配套费根据预测新增供热面积及预测单价进行计算。根据本公司运营经验，配套费预测单价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为45元/平方米。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供热成本	96,488,439.82	45,762,333.15	12,725,539.40	64,455,218.68	122,943,091.23	137,866,877.27	26,454,651.41	27.42%	14,923,786.04	12.14%
其中：										
燃料	39,602,613.85	22,258,559.41	-	31,161,983.17	53,420,542.58	67,500,000.00	13,817,928.73	34.89%	14,079,457.42	26.36%
折旧	18,958,795.49	8,671,217.88	8,092,263.25	4,047,441.78	20,810,922.91	22,310,922.91	1,852,127.42	9.77%	1,500,000.00	7.21%
人工	11,218,098.78	5,106,515.57	4,192,613.69	5,860,395.07	15,159,524.33	17,177,655.74	3,941,425.55	35.13%	468,138.38	13.31%
其他	26,708,931.70	9,726,040.29	440,662.46	23,385,398.65	33,552,101.40	30,878,298.62	6,843,169.70	25.62%	(2,673,802.78)	(7.97%)
其他成本	1,135,862.68	129,637.15	77,782.29	103,709.72	311,129.16	311,129.16	(824,733.52)	(72.61%)	-	-
合计	97,624,302.50	45,891,970.30	12,803,321.69	64,558,928.40	123,254,220.39	138,178,006.43	25,629,917.89	26.25%	14,923,786.04	12.11%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2) 营业成本(续)

2012 年至 2015 年供热设备稳定运行，根据本公司的运营经验，单位面积的各项供热成本较为稳定，因此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度供热成本中各项明细预测系根据 2012 年至 2015 年各年供热成本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单位成本和预测供热面积进行测算。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未审实现数	1 至 5 月	6 至 9 月	10 至 12 月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未审实现数	未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税	1,717,592.26	-	-	-	-	-	(1,717,592.26)	(10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31.46	-	-	-	-	-	(120,231.46)	(100.00%)	-	-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27.77	-	-	-	-	-	(51,527.77)	(100.00%)	-	-
合计	1,889,351.49	-	-	-	-	-	(1,889,351.49)	(100.00%)	-	-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有收入适用增值税，供热收入税率为 13%。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项目包括燃料费、材料费及设备购置费等，其中燃料进项税税率为 13%，其余项目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已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的 7%、3%和 2%缴纳。

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收到的配套费全额缴纳营业税，相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本公司收配套费不再征收营业税。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续)

由于本公司构建固定资产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余额较大，本公司预测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财务费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未审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 5 月 未审实现数	6 至 9 月 未审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68,516.51)	(85,482.77)	(89,543.71)	(114,746.76)	(289,773.24)	(300,000.00)	(21,256.73)	7.92%	(10,226.76)	3.53%
利息支出	1,649,152.89	551,000.00	638,452.50	358,597.97	1,548,050.47	2,740,500.00	(101,102.42)	(6.13%)	3,501,949.53	77.03%
其他	6,230.67	1,708.46	-	-	1,708.46	-	(4,522.21)	(72.58%)	(1,708.46)	(100.00%)
合计	1,386,867.05	467,225.69	548,908.79	243,851.21	1,259,985.69	2,440,500.00	(126,881.36)	(9.15%)	3,490,014.31	93.6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测无贷款余额，其中 2016 年 8 月和 9 月分别预测新增借款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偿还 3,000 万元，12 月偿还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规模预测为 1 亿元，其中 2017 年新增借款 1 亿元。2016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7 年预测期内原有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借款合同利率进行计算；新增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由于 2015 年 10 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2016 年借款规模基本保持不变，导致 2016 年利息费用较 2015 年下降；由于新增借款，导致 2017 年利息支出增加。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营业外收入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未审实现数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政府补助	404,625.46	-	2,844,362.07	-	2,844,362.07	200,000.00	2,439,736.61	602.96%	(2,644,362.07)	(92.97%)
税收返还	-	1,373,077.00	-	-	1,373,077.00	-	1,373,077.00	-	(1,373,077.00)	(100.00%)
其他	256,455.30	116,139.17	-	-	116,139.17	-	(140,316.13)	(54.71%)	(116,139.17)	(100.00%)
合计	661,080.76	1,489,216.17	2,844,362.07	-	4,333,578.24	200,000.00	3,672,497.48	555.53%	(4,133,578.24)	(95.38%)

2016年度政府补助系为与环保设备相关的补助，2017年本公司预计不再有类似项目。

2016年度税收返还系为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所收到已交营业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部分返还，由于该类优惠政策已于2016年度到期，预测期内不存在类似项目。

(5) 所得税费用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未审实现数	1至5月 未审实现数	6至9月 未审实现数	10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所得税	5,032,581.89	7,296,563.21	-	(980,918.58)	6,315,644.64	8,145,031.66	1,283,062.75	25.50%	1,829,387.02	28.97%

本公司2016年10至12月及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以预测当期/年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税率25%计算得出。

华能肇东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市场风险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是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影响本公司供暖面积的实现，也影响着开发商欠款的清偿速度。本公司将采取积极稳妥的供暖措施，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商的信用控制力度，清缴开发商的欠款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控制供暖措施。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桂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正国 孙正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崇梅 于崇梅

2016 年 10 月 14 日